

FUNUZHISHI

DUWU

妇女知识读物

●任青云

女人·生育·国策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

— 妇女学教研室

女人·生育·国策

任青云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妇女学教研室

致 读 者

几年来，每当我们在机关、在学校、在厂矿、在乡镇，结束我们的讲演时，便有数不清的听众包围着我们，恳切地向我们提出请求：“老师，把你们的讲课内容印成材料发给我们吧，我们太需要了！”

广大听众的强烈要求，对我们来说，是压力，也是鼓励，敦促我们尽快地把讲课内容编写成小册子，奉献给大家。于是，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便有了这套“妇女知识读物”。这套“读物”共有十一种：

- | | |
|------------|------------|
| 《女性心理漫谈》 | 《妇女卫生保健》 |
| 《女人·生育·国策》 | 《夫妻·子女·婆媳》 |
| 《话说妇女参政》 | 《妇女工作杂谈》 |
| 《妇运问答录》 | 《古代妇女史话》 |
| 《展示你的风度》 | 《女人写女人》 |
| 《异国女性》 | |

我们教研室的十一位同志，全都参加了编写。我们都不是专家、学者，写出来的东西也谈不上博大精深。但这套薄薄的小读物，却浸透了我们对其姐妹的深情厚意，表达了我们对其女性教育事业的满腔忠诚。

如果读者能从中有所收益，我们将感到无限欣慰。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妇女学教研室

1991年2月

目 录

一、威严的女神.....	(1)
二、男人“坐月子”	(6)
三、为了“纯种”继承人.....	(12)
四、有益的启迪.....	(16)
五、夺回属于自己的.....	(19)
六、在这片沉重的土地上.....	(26)
七、多子多福的困扰.....	(31)
八、女人的“鬼门关”	(35)
九、妇女解放的羁绊.....	(39)
十、家庭的悲剧.....	(45)
十一、男人的十字架.....	(50)
十二、黎明潮.....	(54)
附：讲演稿《女人与生育》.....	(58)

一、威严的女神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发现，4岁左右的孩子就会缠着父母问个不停：“我是从哪里来的？”再大一点还会央求妈妈：

“再给我生个小弟弟吧！再给我生个小妹妹吧！”懂事后，他（她）会进一步追问：“人为什么一定要结婚才会有孩子呢？”并对此百思不得其解。

从儿童对自身来源的不断探索中，我们不难看出这样的事实：儿童不懂得性交与怀孕、生育之间有什么关系，尤其不懂得父亲在生儿育女中的作用。

人类的童年，就象发育成长中的儿童一样，不知道性交与生育的必然联系，不知道父亲在生育中的作用。早在19世纪，科学刚刚开始探索人类起源时，就发现许多民族不懂得性交与怀孕的关系。西方学者米尔卡·伊丽亚特搜集了人种学和史前史学各个领域的大量传说故事，从中得出结论：人们在认识怀孕的生理原因之前，相信孩子是直接插入母亲腹内，再由母亲生出来的。据说婴儿在出生前，就在水、水晶、石头、树木或岩洞中，总之在大地母亲的怀抱中开始长大了；然后，象一口气一样，吹进母亲的体内。在中国的历史神话传说中，也首先肯定生育人类者是女人，并根据这种印象创造出了女娲造人的传说。说女娲看到世上荒寂无人，她就辛辛苦苦抟黄土捏成人；当她力不暇供的时候，就用一条大绳子在泥水中搅拌，溅起的泥点变成了更多的人。这样

以来，用泥精心捏制的人就是少数的富贵者，泥点变成的众人便是贫贱者。

无论是西方学者米卡尔·伊丽亚特搜集的大量传说，还是中国广为流传的女媧造人的美丽传说，都反映了人类的童年对于生殖活动的简单认识：女人是人类的孕育者，生命的源泉。

那么，原始人这种片面认识产生的原因何在呢？它与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妇女的生理结构及妇女在农耕中的作用和人们认识能力密切相关。

在人类社会刚刚产生的时候，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的低下，人类与大自然抗争的能力也极其低下，因此，为了完成从动物到人这一伟大的历史转变，人类必须结群而居。为了巩固原始群从而获得生存，就必须禁止雄性在性行为方面的任何妒嫉。因为由妒嫉而产生的打斗，无疑会削弱群的力量，这种力量的削弱将会导致人类毁灭在摇篮之中。所以，在两性关系方面没有任何禁忌，每一个男子属于每一个女子，每一个女子也属于每一个男子。即是说，人类的童年期没有婚姻家庭，处于一种杂乱的性交关系状态，这是与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后来，由于妇女生育引起的诸多不便，产生了按年龄和性别进行的自然分工，生产活动的分离导致了性生活的分离，人类出现了第一种婚姻家庭形态：血缘家庭。又由于自然选择的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又依次出现了普那路亚家庭和对偶家庭。

以上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表明：在群婚状态下，根本不可能确定父亲在生育中的作用。再加上人们的认识能力低下，根据他们所观察到的女人生孩子的现象，自然会得出母

亲是生命的源泉的结论。

另外，根据自然分工，男人出外狩猎，而女人在住地附近采集野生果实，以维持人类困苦的生活。妇女在长期的采集过程中，发现植物的种子落在地上，第二年可以发芽、开花、结果。她们经过长期的观察，终于掌握了植物的生长规律，摸索出一套种植的技术，于是原始农业就被发明了。因此，我们说原始农业的发明，是妇女对人类做出的最伟大的贡献。这时，人们便把妇女的生育与土地的丰收联系起来，认为妇女掌握着创造生命的“奥秘”，既能够创造人的生命，又能够保证庄稼的丰收。从而，妇女与土地合而为一，人们往往把生命之源——大地比做母亲。

基于上述原因，原始社会的妇女成了万物的母亲和主宰，并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出现了女性引以自豪的、光辉照人的女神时代。

在印度河、爱琴海，还有东欧的那些文明古国，都发现了一些描绘母亲——女神的雕像。新石器时期的东南欧有近三万尊不同材料的塑像，所描绘的几乎全是女性人物。到处都是髀部横阔、胸部丰满的女性。

在中东，公元前六千五百年左右，出现了许多女神雕像。土耳其的南阿纳多有一个最古老的城市，叫沙达尔·于育克(公元前6500年——5600年)，人们在那里发掘出装饰着女性浮雕的房子。浮雕有的是怀孕的女子，有的是用线条勾勒出乳房的女性像。其中有一个命名为“波特尼阿·西伦”(意即野兽的主人)，她坐在自己的宝座上，两侧各有一个豹子，她的手放在豹子头上。只要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个威严的人物既是母亲又是自然的主人。六千年前的“波特尼

阿”是后来千百个女神的始祖。

在五千年前，臀部肥大的母亲——女神像随处可见，她们威严地坐在宝座上，有时在分娩，有时身边陪着一个小小的男性神——他呆在自己卑微的位置上。我们看到的女神，时而在创造生命，时而在喂奶。有时姿态猥亵，有时神情肃穆，仿佛在举行葬礼，就象一个万能人物的多幅面孔。

在中国，1979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辽宁省东沟县马家店乡，发现了距今6000多年的后洼遗址。其中有一个一面男一面女的雕塑陶像。在辽宁西部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东山嘴村，发现了距今5000年前的祭坛遗址，又在距东山嘴50公里处的牛河梁村，发现一处女神庙遗址，其中除出土了不少裸体女陶像外，还有两件裸体孕妇陶像，阴部划有特殊的三角形记号。

上述世界各地的女神塑像，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大都夸张了身体中参与生育的部分。这充分说明，塑像的作者感兴趣的是母亲的生育能力和人类的永恒不断。所以，原始人对女性的崇拜其实是对母亲的崇拜，换言之是对生育的崇拜。总之，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口稀少的原始社会，人的生产和再生产对原始民族的兴旺发达、对社会生产的扩大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生育后代即生产劳动者的母亲就成为人类繁荣和经济发展的自然源泉，作为母亲的女性价值得到了社会的认可，赢得了男性心悦诚服的尊敬。

在整个原始社会的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初级、中级阶段，女性由于在生育和农耕及其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使女性头上罩着神的光环，享有神的权威和神的自由。那时，妇女不仅负责分配食物及其他消费品，而且连氏族酋长的去留也

由女性决定，女性甚至有权驱逐一个养活不了自己的氏族成员。

原始社会女性虽然凭籍着自身的生育功能和在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中的杰出贡献享有崇高的地位，但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没有剩余产品可供私人占有，因此，就不存在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基础，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不会因其在两种生产中的作用，而居于一种十分特殊的地位。妇女在两种生产中的主导地位也就不会形成女性对男性的奴役，女人与男人之间是一种完全平等的关系。

妇女生育的第一乐章，是以一个平等的音符结束的。

一般来说，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对于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都有着制约作用，其中物质生产的制约作用是首要的。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它们的这种制约作用是不同的，劳动越不发展，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人类自身生产的支配。

因此，原始社会在较大程度上主要受人类自身生产的支配。从而使生育人类的母亲支配着整个社会，推动着原始社会的缓慢发展，自然女性就会成为社会的主宰。然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缓慢发展，当物质资料的生产逐渐成为制约社会制度的主要因素时，人类自身生产的直接生产者——女性的境遇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

二、男人“坐月子”

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出现了矿石冶炼和金属加工，铜和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器，开始在生产中应用。青铜器的使用可以较多地开辟牧场，栽种草料，开荒种地，发展农业。同时，农业的发展为看管更多的牲畜提供了物质条件。而驯养大批动物的劳动是极其繁重的，不可能由从事农业的人兼管。于是，畜牧业就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促进了生产工具的改进，大大提高了砍伐森林开垦荒地的效率，促进了深翻土地和耕地面积的扩大，提高了农田管理技术，使原始农业达到了新水平。当农业生产规模尚小的时候，土地的耕种和农田管理主要是由妇女承担的。随着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逐渐变成了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必然会产生加强农业劳动力的新需求。由于妇女因怀孕、分娩造成的体力弱势，很不适应这种高强度的劳动。于是，男子便越来越多地投入到农业生产劳动之中，并由于天赋的体力优势而越来越显示出他们的重要作用。妇女则由于生育及家务的拖累，逐渐从农业生产领域中退出来。这样男子逐渐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而农业的发明者——妇女则失去了这一阵地。

在畜牧业方面，蒙昧时代高级阶段，由于弓箭的发明，

提高了狩猎效率，使男子的劳动产品——猎获物开始有了偶然剩余。当这些剩余动物尚少的时候，围圈、喂养、看管动物的工作是由妇女承担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狩猎效率大大提高，剩余动物增多，并且由开始驯养小动物到驯养大动物。这时人类已经摸索出驯养动物的经验和方法，于是畜牧业逐渐发展起来，最后取代了狩猎业。驯养马、牛等大动物需要强壮的体力，男子就从出外狩猎逐渐变成从事畜牧业生产，妇女只承担挤奶、剪羊毛诸如此类的辅助性劳动。

男女两性在农耕和畜牧业生产中地位的变化，必然会引起社会关系、思想观念乃至整个社会生活的激烈震荡。

首先发生变化的是对生育的再认识。

在男子最终占领女性所开辟的农业生产领域之前，土地丰收和女性多产之间的联系是必然的，毋庸置疑的。因此，女人能影响庄稼的收获，并有分配口粮的权利。显然，在那时，人们仅仅关心果实。然而当男性全部投入农业生产领域之后，就不再象采集时期那样仅仅注意果实的多少了，而要具体地了解种与收的全过程，尤其是关心种子。于是产生了“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认识。即，种子是关键，土地与气候倒成为次要。这种种植过程中的现象，使男人由种子联想到精子，进一步推理出女性怀孕生育的原因，似乎明白了妇女怀孕生育与男人的某种联系。即是说，男性在耕种过程中，逐渐提高了对自身在生育中的作用的认识。

在畜牧业生产部落，为了使财富不断地增殖，就必须使动物迅速地繁殖。要达到这一目的，男子在饲养过程中必须细心观察驯养动物的行为。他们发现让两性动物离远，可以阻碍它们繁衍；相反，使它们接近，可以促使它们生殖。终

于,男性从动物的生殖行为,中发现了女人生育的奥秘:女子不是因为吃了某种食物或接触了某种东西才怀孕的,而是因为男性把苗子放进了她们的体内。

当然这种认识能力的提高也曾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并不是一朝一夕完成的。因此,男性在生产中所获得的认识,还必须通过人类生育实践的验证。

只要人类自身生产的形式仍然是群婚,那么人类社会只能停留在“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时代,生物学意义上的父亲很难确认。人们怀疑女性单方面不能生育,于是制造出了诸如“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的神话。比如说,有个叫安登的女人在路上游逛,看见一个龙头的神人,心里一动,就生了神农;伏羲的母亲踏了巨人的足印,回去便生了伏羲;一个叫附室的女人,望见一道流光,肚子就渐渐大起来,后来生了黄帝;还有庆都和红色的神龙相交而生尧;大禹的妈妈吞下一颗珠子而生禹等等。这是人们在不能确认生身父亲的条件下,为了符合后来的社会规范,使圣人不失大雅而编造出来的神话。然而也说明,人们已经认识到男性在生殖中的作用了。这一认识在人类生育实践中得到了验证。

到了野蛮时代,对偶婚制家庭产生了。它的特点是:只有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发生婚姻关系,但是并不严格,还很容易离异。当然,对偶婚制家庭的产生是自然选择继续起作用的结果。由于氏族对于血亲间的结婚禁例日益复杂和严格,使婚姻范围越来越小,群婚也就越来越不可能继续下去了,最后只能出现对偶婚制家庭。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生活条件的发展,人口密度增大,古代留传下来的两性间的关系失去了素朴的原始性质,使妇女感到屈辱和难堪。“妇女也

就愈迫切地要求取得保持贞操，暂时地或长久地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的办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页）这样以来，对偶婚制终于代替了伙婚制，进一步促进了两性关系的稳定。

对偶婚制家庭的确立，使男子在农耕和畜牧业生产中对生育获得的认识得到了人类生育实践的验证。对偶婚制家庭中，一男和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共同生活。这样，就出现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亲生母亲之外，子女基本上可以确认自己的生身父亲了。这个新的因素使人类对自身生育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飞跃，从而破除了女性的生殖魔力，单性繁殖让位于两性繁殖，生命的遗传要靠两性合作的新观念正式确立了。

这一新的发现和新观念的确立，使人类社会经历了一次激进的革命。

随着男性在当时社会生产两大部门的地位与作用的强化，女性节节败退，使得男性的地盘日渐扩大，女性的地盘日渐缩小，最后随着男性在生育中地位的确立，男人最后未占领的阵地只有一个：男人不会生孩子；女人牢固不可破的阵地也只有一个：女人能生会养。

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占上风的男性，是不能容忍自古传下来的女权统治的。而要实现以父权取代母权的“伟大”历史变革，首先就要在生殖中显示出男性高于女性，再也不能容忍在生殖中与女性平分秋色了，于是，男性是生命的源泉的观念便应运而生，女性则被贬为被动的和次要的胚胎者。在《欧梅尼德斯》一剧中，借太阳神阿波罗的口宣告了新的真理：

“并非母亲生育了她所谓的孩子：她只是她，所接受的胚胎的妈妈而已，生育者乃是男子。她呢，象一个陌路人一般收留了年幼的嫩芽……现在不妨让奥林匹斯主神宙斯之女雅典娜（传说她从父亲宙斯头部跃出）女神来这儿作证吧！……”

亚里士多德认为，精子是由精液带来的。相反的，女性不具备任何精子，仅提供一个生育场所和原材料（月经）——这些原材料所缺乏的正是生命形式所不可或缺的热量。于是亚里士多德宣称：“孕育人的是男人”。为了更好地突出男子的优越性，他又说：“女人亦由男人所生。”

印度社会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他们提出这样的问题：“谁是优越者？是接收种子的大地，还是肥沃土地的种子？”智者马鲁的回答是这样的：“法律认为：女人好像是田地，男人则象是种子……若将男性生殖权跟女性生殖权力加以比较，男性就会被称为优越者，因为一切生物的后裔身上都打上了男权的标记……”

朝鲜人把妇女和耕地作了相同的比较。女人犹如土地，仅是接受种子的储存仓库，在孕育工作中起着次要作用。

……

至此，母亲的创造力被一贬再贬。然而仅是理论上如此，还不足以平息男性心底的焦虑、妒嫉与恐慌。为了从根本上证明男性确实优越，男人们便毫不迟疑地扮演起自然赋予女人的生理角色来。

世界各地在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期都有过的“产翁制”，便是例证。

科西嘉人最古怪的风俗是婴孩出生时的围观风俗：女人分娩时根本无人问津，相反的，男人则须在床上休息一段日

子，仿佛他整个身体都在经受分娩的磨难一般。

巴斯克人的风俗是，分娩完毕，女人们得即刻起来料理家务，男人们却带着新生儿在床上“坐月子”，接受亲戚朋友们的祝贺。

在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历史上也曾有过“产翁制”。

男人们费尽心机，目的是最后占领女人固守的生育地盘，从理论到实践都把自己抬高到能生会养的地位，以此取得心理上的平衡。这不过是男人为篡夺妇女的权利而要的卑劣手段罢了。

至此，女性的创造力被贬得一文不值！女性尊严荡然无存。人类历史发生了第一次激进的革命，——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女神被男神所取代。

革命给社会生活及两性关系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男子在家庭中占居了主导地位；从妻居制被从夫居制所代替；血统改变为按父系计算，财产由父系血统继承；女人由女神演化为附属品般的妻子，然后就从神坛上消失得无影无踪，她们被男神赶下了万神宝殿。

但那时，女人由女神演化为妻子，正象女神时代男人是丈夫一样，仅仅是失去了受尊敬的崇高地位，还没有沦落成为男性的奴隶。究其原因有二：一是共产制家庭经济没有变；二是女人还没有被完全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

然而，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类社会也随着发生质变，受生育之苦的女人将是什么样的处境呢？下面我们将拉开女人生育悲剧的帷幕。

三、为了“纯种”继承人

在对偶婚制家庭中，群婚已经缩减到它的最小单位，即仅有一男和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减少的婚姻关系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事情可做了。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动力发生作用，就再也不会从成对配偶中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

然而，新的社会动力开始出现了，它就是私有制的产生。

原始社会，当生产力水平极低，劳动所获仅能够勉强维持劳动者自身的生命，从而没有什么剩余产品可供私人占有之前，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不可能发生本质性变化的。可是，当剩余产品即财富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多的时候，这些财富归谁所有的问题就会不可避免地被尖锐地摆在人们面前。这样，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就越来越面临着实际的挑战。但是，原始公有制到底朝何处发展，还要取决于劳动发展的状况。原始公有制，是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必须共同劳动的结果。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情况下，任何一种劳动都需要群体的力量，原始人按性别和年龄形成的自然分工，是依靠群体力量的标志。采集、狩猎都靠集体劳动，生产资料、产品自然归共同劳动的集体所有。

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在劳动中对群体力量的要求逐渐削弱，而个体的作用逐渐增强，由此产生了劳动个体化

的趋势。

个体劳动是私有制的源泉。当劳动可以由少数人进行的时候，少数人私有的趋势便随之增强。随着劳动个体化的加强，必然与占有的共同性发生矛盾，而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占有关系，这便是个人占有。

私人占有成为占优势的规则经历了从生活资料到生产资料占有两个阶段，最后以土地私有为标志，私有制确立。

需要指出的是，对生产资料私人的占有是男子的私人占有。这是生产力发展所造成的生产过程中男女地位的变化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因为，新的社会分工使妇女劳动逐渐从社会劳动中分离出来，围绕着生育的家务劳动成为不为社会承认的私人劳动。按照使用与占有相统一的原则，生产工具、土地、牧场、牲畜以及战俘都成为男人的财产，妇女则日益成为一无所有的人。

私有制度有两个偏好：一个是财富越多越好，另一个是私有的范围越小越好。然而，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人活百岁也要死。这一自然规律无疑与财产的递增和独占欲会发生冲突。一夫一妻制家庭便应运而生了。它一方面保证了财产在家庭范围内膨胀；另一方面使财产具有了出自一定父亲的纯种继承人，得以香火不断，世代相传。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家庭的“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自一定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7页）私有制的这种本能，注定了在其基础上形成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只能是禁锢、奴役妇女的牢笼。